

著作權法中的灰姑娘：利用人地位之探討*

李治安**

〈摘要〉

著作權法係為平衡著作人利益及社會公共利益而設，而公共利益乃著作利用人權益的集合概念，雖然在著作權法的條文規範中，有許多地方可看出立法者細心維護利用人權益的痕跡，但是由於著作權法的規範方式是先劃出著作人之著作權，再以權利限制、抗辯或例外的方式保留利用人權益，因此使得利用人權益較容易在政策決定過程中被忽視或犧牲，如此的發展趨勢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與著作權保護範圍逐漸擴張而益趨明顯。因此，明確界定利用人及利用行為在著作權制度中的應有位置，實有其必要性。

本文首先觀察利用行為與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關聯，再點出利用行為為具體規範中之重要性，接著分析著作利用人之類型與利用行為之社會價值，該等價值雖然隱晦，但卻與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密切相關。本文並以防盜拷措施與合理使用規範之立法及司法實務，具體說明考量利用人權益與否對於著作權政策思維與實踐之實際影響。本文之目的，並不在於建立一套完整的利用人理論，而是希望藉由議題的聚焦，喚起著作權法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100-2631-H-004-009 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發表於「第一屆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作者由衷感謝銘洋教授、張懿云教授及賴文智律師於作者決定本文方向及內容時，所給予的寶貴建議、研討會評論人劉孔中教授的精采評論與指教、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仔細斧正，指出本文錯誤與疏漏，亦感謝研究助理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吳佩凌同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蘇郁雅同學及戴雅玟同學協助蒐集我國法院判決與校對稿件，當然，所有的文責由作者個人承擔。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暨智慧財產研究所特聘副教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副研究員。E-mail: jalee@nccu.edu.tw

• 投稿日：02/01/2012；接受刊登日：06/06/2012。

• 責任校對：張家茹、許哲涵、陳嫻恬。

學術及實務界對於利用人的重視，並確保其在著作權制度中的主體性，以協助建構一個平衡而健全的著作權政策。

關鍵詞：利用人、著作人、著作權政策、防盜拷措施、數位權利管理系統、進入控制、利用控制、合理使用